****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建设项目**

**(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CGC-F2017228**



**招 标 人：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_Toc192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30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_Toc6409)

[1. 总则 18](#_Toc20575)

[1.1 项目概况 19](#_Toc2787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_Toc2983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9](#_Toc61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9](#_Toc18603)

[1.5 费用承担 20](#_Toc18223)

[1.6 保密 20](#_Toc13625)

[1.7 语言文字 20](#_Toc6983)

[1.8 计量单位 20](#_Toc20936)

[1.9 踏勘现场 20](#_Toc18616)

[1.10 投标预备会 21](#_Toc22340)

[1.11 分包 21](#_Toc18808)

[1.12 偏离 21](#_Toc29059)

[2. 招标文件 21](#_Toc135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_Toc2101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_Toc1423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_Toc13978)

[3. 投标文件 22](#_Toc2645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_Toc9453)

[3.2 投标报价 22](#_Toc5766)

[3.3 投标有效期 23](#_Toc4142)

[3.4 投标保证金 23](#_Toc398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_Toc135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_Toc2396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_Toc10394)

[4. 投标 26](#_Toc27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_Toc800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_Toc259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_Toc10983)

[5.开标 26](#_Toc26858)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26](#_Toc16680)

[5.2开标程序 27](#_Toc1225)

[5.3 开标异议 27](#_Toc2888)

[6. 评标 27](#_Toc8284)

[6.1 评标委员会 27](#_Toc20826)

[6.2 评标原则 27](#_Toc28640)

[6.3 评标 27](#_Toc14654)

[7. 合同授予 28](#_Toc512)

[7.1 定标方式 28](#_Toc15893)

[7.2 中标通知 28](#_Toc30711)

[7.3 履约担保 28](#_Toc11361)

[7.4 签订合同 28](#_Toc91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_Toc4160)

[8.1 重新招标 28](#_Toc25453)

[8.2 不再招标 28](#_Toc11869)

[9. 纪律和监督 28](#_Toc456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_Toc961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_Toc2027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_Toc159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_Toc24065)

[9.5 投诉 29](#_Toc220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_Toc20111)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31](#_Toc26850)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32](#_Toc23816)

[附表五：问题的澄清 33](#_Toc208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_Toc1568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_Toc21213)

[1. 评标方法 40](#_Toc10712)

[2. 评审标准 40](#_Toc31155)

[2.1 初步评审标准 40](#_Toc3069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0](#_Toc12126)

[3.评标程序 41](#_Toc16490)

[3.1 初步评审 41](#_Toc15868)

[3.2 详细评审 41](#_Toc2824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_Toc28803)

[3.4 评标结果 42](#_Toc176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_Toc1450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4](#_Toc1757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1](#_Toc31961)

[A.铁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81](#_Toc19301)

[1. 一般约定 81](#_Toc5961)

[1.1 词语定义 81](#_Toc30260)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1](#_Toc5663)

[1.6 图纸 82](#_Toc13065)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82](#_Toc3646)

[2. 发包人义务 82](#_Toc12018)

[2.3 提供施工场地 82](#_Toc7500)

[2.8 其他义务 82](#_Toc27276)

[3. 监理人 83](#_Toc23768)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83](#_Toc20224)

[3.5 商定或确定 83](#_Toc22483)

[4. 承包人 83](#_Toc12326)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3](#_Toc23739)

[4.3 分包 85](#_Toc19581)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85](#_Toc6693)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86](#_Toc8723)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86](#_Toc8327)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_Toc26525)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_Toc31607)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_Toc13125)

[7. 交通运输 86](#_Toc26040)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86](#_Toc25852)

[7.2 场内施工道路 87](#_Toc30406)

[8. 测量放线 87](#_Toc22614)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87](#_Toc24011)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87](#_Toc16946)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7](#_Toc7449)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7](#_Toc192)

[9.3 治安保卫 87](#_Toc4771)

[9.5 事故处理 88](#_Toc6311)

[11. 开工和竣工 88](#_Toc15623)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88](#_Toc12368)

[13. 工程质量 88](#_Toc27178)

[13.1 工程质量要求 88](#_Toc8873)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88](#_Toc9080)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89](#_Toc19672)

[15. 变更 89](#_Toc3387)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89](#_Toc5819)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89](#_Toc22960)

[16. 价格调整 89](#_Toc29733)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89](#_Toc13760)

[17. 计量与支付 90](#_Toc19760)

[17.1 计量 90](#_Toc1161)

[17.2 预付款 90](#_Toc28208)

[17.3 工程进度付款 90](#_Toc10263)

[17.4 质量保证金 91](#_Toc25593)

[18. 竣工验收 91](#_Toc18687)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91](#_Toc3992)

[18.3 验收 91](#_Toc23483)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1](#_Toc21692)

[19.7 保修责任 91](#_Toc23026)

[20. 保险 91](#_Toc8272)

[20.1 工程保险 91](#_Toc5920)

[21. 不可抗力 91](#_Toc12582)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1](#_Toc4904)

[22. 违约 92](#_Toc6805)

[22.1 承包人违约 92](#_Toc734)

[24. 争议的解决 92](#_Toc31105)

[24.3 争议评审 92](#_Toc17810)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93](#_Toc22052)

[1. 一般约定 93](#_Toc30738)

[1.1 词语定义 93](#_Toc16777)

[1.6 图纸 94](#_Toc6352)

[2. 发包人义务 94](#_Toc29609)

[2.3提供施工场地 94](#_Toc3585)

[2.8 其他义务 94](#_Toc6011)

[3. 监理人 94](#_Toc9718)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94](#_Toc7290)

[3.5 商定或确定 94](#_Toc11007)

[4. 承包人 94](#_Toc24944)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4](#_Toc12177)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95](#_Toc27269)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96](#_Toc7312)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96](#_Toc9449)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96](#_Toc6885)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96](#_Toc3208)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6](#_Toc31436)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6](#_Toc27819)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7](#_Toc3705)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7](#_Toc31360)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97](#_Toc23304)

[7. 交通运输 97](#_Toc16589)

[7.2 场内施工道路 97](#_Toc22998)

[8. 测量放线 97](#_Toc20067)

[8.1 施工控制网 97](#_Toc5554)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7](#_Toc25871)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7](#_Toc2699)

[9.4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98](#_Toc5393)

[10. 进度计划 99](#_Toc9085)

[10.1 合同进度计划 99](#_Toc20845)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99](#_Toc21108)

[11. 开工和竣工 99](#_Toc11144)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9](#_Toc21950)

[11.6 工期提前 99](#_Toc6388)

[12. 暂停施工 100](#_Toc9020)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00](#_Toc31832)

[13. 工程质量 100](#_Toc28182)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00](#_Toc13013)

[15. 变更 100](#_Toc8993)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00](#_Toc12632)

[17. 计量与支付 100](#_Toc22866)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00](#_Toc22968)

[17.5 竣工结算 100](#_Toc24311)

[17.6 最终结清 101](#_Toc11670)

[22. 违约 101](#_Toc4495)

[22.1 承包人违约 101](#_Toc30034)

[24. 争议的解决 101](#_Toc23920)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_Toc25492)

[24.3 争议评审 101](#_Toc27554)

[25. 其他 101](#_Toc1695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3](#_Toc3061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5](#_Toc234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9](#_Toc2143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1](#_Toc1125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3](#_Toc6825)

[三、授权委托书 144](#_Toc32485)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提供） 145](#_Toc15671)

[五、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147](#_Toc3423)

[六、投标保证金 148](#_Toc22263)

[七、施工组织设计 149](#_Toc31153)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50](#_Toc18928)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51](#_Toc19230)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152](#_Toc24649)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53](#_Toc19286)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154](#_Toc27760)

[八、项目管理机构 155](#_Toc31889)

[（一）组织机构表 155](#_Toc25428)

[（二）组织机构框图 156](#_Toc21830)

[（三）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157](#_Toc2481)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158](#_Toc5853)

[九、资格审查资料 161](#_Toc2163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1](#_Toc3247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62](#_Toc24060)

[（三）近年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3](#_Toc20027)

[（四）正在施工的和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64](#_Toc7147)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65](#_Toc16703)

[十、其他材料 166](#_Toc1050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业主为 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资金为 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已确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编号：**XCGC-F2017228**

2.2建设地点：许昌市。

2.3项目概况：机许市域铁路是中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的骨干线路，线路衔接新郑机场、郑州航空港区、长葛、许昌，贯穿中原城市群郑州-许昌产业带的核心区域，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根据行政边界范围，分郑州段和许昌段两段分别进行建设。本次招标范围为许昌段；机许市域铁路（许昌段）北起郑州、许昌市界经华夏幸福城站，南至许昌东站，线路全长33.693km。设站11座，其中高架站9座，地下站2站，平均站间距约3.6km，设梅庄停车场1座，在颍川大道站、永兴东路站附近设主变2座。本段线路初、近期采用B型车4辆编组，远期采用B型车6辆编组，设计时速为120KM/h，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00亿元。

2.4招标范围：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轨道工程、人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部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通信工程、信号工程、供电工程、综合控制系统、防灾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车站附属设施（标志导向、路引系统、站内附属设施、站前广场及停车场）、线路改移及恢复（道路、市政管线及设施、绿化、高压线路等），以及必需的办公生活设施、招标人要求的为满足开通试运营必须具备的其它工程等内容。

2.5招标控制费率：以经政府财政主管部门评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本工程承建范围内的工程费用为基数，招标控制费率为94.00%，各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招标人的招标控制费率，否则按废标处理。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2.8工期要求：38个月。

2.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铁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出具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报名时所填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3.3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12年1月1日至今独立或牵头承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铁或轻轨或铁路类工程在建或已完工的合同金额60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类似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或BT模式或PPP模式的施工），若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相关业绩可视为其母公司具有该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拟派项目经理自2012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铁或轻轨或铁路类类似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或BT模式或PPP模式的施工）。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信誉要求：

根据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4、2015、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告。

3.7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3家（含3家），且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负责施工的单位，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三）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为

3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年11月27日11时00分。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许昌市龙兴路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一室。

（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许昌市魏文路与龙兴路交叉口创业服务中心A座19楼

联系人：刘先生 常先生

电 话：0374-2699366

招标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

项目负责人：郭女士

联 系 人：郑女士 步女士 刘先生

电 话：0371-55001511 55001513 55001515

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 款 名 称 | |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 招标人 | | | 招标人：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许昌市魏文路与龙兴路交叉口创业服务中心A座19楼  联系人：刘先生 常先生  电 话：0374-2699366 | |
| 1.1.3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项目负责人：郭女士  联 系 人：郑女士 步女士 刘先生  电 话：0371-55001511、55001513 、55001515 | |
| 1.1.4 | | 项目名称 | | |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 |
| 1.1.5 | | 建设地点 | | | 许昌市 | |
| 1.2.1 | | 资金来源 | | | 自筹资金 | |
| 1.2.2 | | 资金落实情况 | | | 资金来源已确定 | |
| 1.3.1 | | 招标范围 | | | 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轨道工程、人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部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通信工程、信号工程、供电工程、综合控制系统、防灾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车站附属设施（标志导向、路引系统、站内附属设施、站前广场及停车场）、线路改移及恢复（道路、市政管线及设施、绿化、高压线路等），以及必需的办公生活设施、招标人要求的为满足开通试运营必须具备的其它工程等内容。 | |
| 1.3.2 | | 计划工期 | | | 38个月 | |
| 1.3.3 | | 质量要求 | |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 1.4.1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 **1.资质条件：**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铁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出具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报名时所填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3.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12年1月1日至今独立或牵头承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铁或轻轨或铁路类工程在建或已完工的合同金额60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类似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或BT模式或PPP模式的施工），若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相关业绩可视为其母公司具有该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拟派项目经理自2012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铁或轻轨或铁路类类似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或BT模式或PPP模式的施工）  **4.信誉要求：**根据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4、2015、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告。  **6.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为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3家（含3家），且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负责施工的单位，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
| 1.4.2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接受，如为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3家（含3家），且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负责施工的单位，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照给定的格式填写并将原件附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 | |
| 1.9.1 | | 踏勘现场 | | | 组织  踏勘时间：2017年11月16日上午9时00分  踏勘集中地点：许昌市魏文路与龙兴路交叉口创业服务中心A座19楼会议室 | |
| 1.10.1 | | 投标预备会 | | | 不召开 | |
| 1.10.2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 1.10.3 |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 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 |
| 1.11 | | 分包 | | | 允许，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包人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条件及要求 | |
| 1.12 | | 偏离 | | | 不允许 | |
| 2.1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2.2.2 | | 投标截止时间 | | | 2017年11月 27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 |
| 3.1.1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无 | |
| 3.3.1 | | 投标有效期 | | | 12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 3.4.1.1 |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基本户备案流程：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 |
| 3.4.1.2 | | 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金额：人民币80万元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 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 3.5.2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2014、2015、2016年度 | |
| 3.5.3 | |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2012年1月1日以来至今 | |
| 3.5.5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2014年1月1日起至今 | |
| 3.6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不允许 | |
| 3.7.3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盖章指加盖单位公章；签字指由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盖章指盖法定代表人章。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盖章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签字指联合体牵头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盖章指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章。（联合体协议书的签字盖章按照其相应的要求） | |
| 3.7.4 | | 投标文件份数 | | | 正本壹份，副本捌份，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贰份（U盘，完整、有效的投标文件内所有内容）。 | |
| 3.7.5 | | 装订要求 | |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书。提倡软皮封面、双面打印，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 | |
| 4.1.2 | | 封套上写明 | | | 标明正副本：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2017年11月27日11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 4.2.2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 | |
| 4.2.3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否 | |
| 5.1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 | |
| 5.2 | | 开标程序 | | |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密封情况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5）开标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逆顺序（先递交的后开，后递交的先开）。 | |
| 6.1.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经济、技术专家6人。 | |
| 7.1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 |
| 7.3.1 | | 履约担保 | |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现金或保函形式递交；  以现金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以保函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费的5%。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 | 投标人自2012年1月1日至今独立或牵头承担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铁或轻轨或铁路类工程在建或已完工的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或BT模式或PPP模式的施工），若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相关业绩可视为其母公司具有该业绩。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为准。 |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 |
| 10.2 招标控制费率 | | | | | |
|  | 招标控制费率 | | | 以经政府财政主管部门评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本工程承建范围内的工程费用为基数，招标控制费率为94.00%，各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招标人的招标控制费率，否则按废标处理。 | |
| 10.3结果公示 | | | | | |
|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2、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要求，工程建设交易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前，招标人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进行查询，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将结果书面告知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 | | | |
| 10.4同义词语 | | | | | |
|  |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
| 10.5监 督 |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10.6解释权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10.7招标人声明 | | | | | |
|  | | |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 | |
| 10.8：知识产权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 | |
| 10.9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 | 1、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投标。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  2、拟派项目经理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 | |
| 10.10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10.11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
|  | | | 要求，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的电子版(U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2份 ；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WORD或EXCEL格式电子文档，并保证能正常打开。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2份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 |
| 10.12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
|  | |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未携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5、开标时拟派项目经理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6、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7、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 | | |
| 10.13特别提示 | | | | | |
|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若发现有遗漏，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提出。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4.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遇操作或技术问题请咨询：0374-2961598。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开标以后，直到公布授予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应保密，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踏勘现场期间，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1.9.6踏勘现场期间，投标人应自备车辆，食宿自理。如果需要，投标人可再次自行进入现场考察，其费用、风险自理。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施工环境、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

（5）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保证金；

（7）施工组织设计；

（8）项目管理机构；

（9）资格审查资料；

（10）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报价为投标费率（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本工程的投标应以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期望得到的利润等因素由投标人自主报费率，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

3.2.3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投标人应对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损失将不会赔偿。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3.4.1.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3.4.1.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3.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3.4.2.2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3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保留缴纳凭证以备查询。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到账的保密性、准确性，汇款凭证不得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6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被退回，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3.4.2.7《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示期满没有质疑或投诉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书面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招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7)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3.5 资格审查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全体成员的相关证件及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及其他资料（完整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立不足三年的应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电子版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准时参加。

###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招标控制费率的，公布招标控制费率；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提交证件及业绩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提交证件及业绩提交及领取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盖章）** | | | |
| **序号** | **证件名称** | | | | **份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交及归还时间** | |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 | **领取（归还）时间： 年 月 日 时** | | |
| **投标单位**  **授权委托人** | | **提交人签字：** | | **领取人签字：** | | |
| **招标人或**  **代理机构** | | **签收人签字：** | | **发放人签字：** | | |

注：1、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证书及相关材料打印目录并加盖公章。  
 2、提交时按该目录对照核查，未打印到目录上的证件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委托人双方确认后予以接收，目录上有而证件原件中没有的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双方确认后，共同签字取消该项。  
 3、招标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委托人双方对照目录核查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4、评标委员会依法成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任何材料(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除外)。  
 5、证件及业绩提交后直至评标结束后方可取回，中途不退。

###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项目经理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控制费率（%）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五：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其他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投标报价 | |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费率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施工组织设计：20分  企业实力及业绩：40分  投标报价：4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为N。  当3≤N≤7时，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S减去2个百分点后的M（公式：M=S-2%）为评标基准价；  当7<N≤13时，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对剩余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其算术平均值S减去2个百分点后的M（公式：M=S-2%）为评标基准价；  当13<N≤20时，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后，对剩余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其算术平均值S减去2个百分点后的M（公式：M=S-2%）为评标基准价；  当N＞20时，去掉3个最高报价和3个最低报价后，对剩余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其算术平均值S减去2个百分点后的M（公式：M=S-2%）为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20分  （打分保留1位小数） | 1.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6分） | | 方案先进、针对性强、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 5.1 -6.0分  方案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各分项工程方案较完整  4.1-5.0分  方案欠合理，针对性不强；各分项工程方案不完整 3.0-4.0分 |
| 2、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4分） | | 结合工程实际，分析准确、到位及对策有效 3.1-4.0分  结合工程实际及准确性一般，对策较合理 2.6-3.0分  结合工程实际及准确性不强，对策不合理 2.0-2.5分 |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 |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1.6-2.0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较为完整 1.0-1.5分 |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分) | | 优良（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求） 0.8-1.0分  一般（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要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0.5-0.7分 |
| 5、安全、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1分） | |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 0.8-1.0分  措施较有针对性、合理，基本可实施 0.5-0.7分 |
| 6、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1分） | | 组织机构模式完全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0.8-1.0分  组织机构模式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基本合理、可行 0.5-0.7分 |
| 7、冬雨季施工、施工排水措施（1分） | |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 0.8-1.0分  措施较一般、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 0.5-0.7分 |
| 8、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1分） | |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强 0.8-1.0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考虑比较周全、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  0.5-0.7分 |
| 9、合理化建议  （1分） | | 新技术的应用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具有可操作性、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 0.8-1.0分  新技术的应用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可操作性一般、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 0.5-0.7分 |
| 10、创新技术  （1分） | |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的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 0.8-1.0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的措施一般 0.5-0.7分 |
| 11、扬尘治理措施（1分） | |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 0.8-1.0分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 0.5-0.7分 |
| 注：1.评委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规范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  2.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分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
| 2.2.4（2） | 企业实力及业绩  40分  （打分保留1位小数） | 项目管理团队  （12分） | 详见附表1 | |
| 财务指标（10分） | （1）2016年经审计的企业净资产100亿以上的得1分，每增加100亿加0.5分，最多得3分。  （2）2016年资产负债率(P)：P≤80%，得4分；80%＜P≤85%，得3.5分；85%＜P≤90%，得2.5分；其余得0分。  （3）2016年利润总额（T）：T≥150亿者，得3分；100亿≤T＜150亿者，得2分；50亿≤T＜100亿者，得1分；其余得0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评标时现场核验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无原件或者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均不得分。** | |
|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 （1）201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一个类似项目金额在60亿元人民币及以上业绩的得6分，每多一项60亿元人民币及以上业绩加1分，最多得12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为准）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评标时现场核验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无原件或者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均不得分。** | |
| 铁路施工专有技术（3分） | 2012年1月1日至今的获奖证明或认定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获奖证明或认定证书为准）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评标时现场核验由国家相关部委认定的铁路施工专有技术获奖证明或认定证书原件，无原件或者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均不得分。** | |
| 获奖项目（3分） | 201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独立承揽的类似项目获得“鲁班奖”或“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金奖）”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按1个计算，即一个项目的获奖，只能获得一次得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奖项证明为准，若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相关奖项证明可视为其母公司具有该奖项证明）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评标时现场核验奖项证明材料原件，无原件或者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均不得分。** |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 偏差值（K）**=|**有效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同的得满分40分，有效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或每低1%扣2分，最多扣10分。  报价得分公式为A=40-K\*100\*2 | | |

**附表1**

| 评审内容 | | | 评审标准 | 评审分值（分）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团队  12分（详见附表2） | 项目管理部  组织机构（详见附表2 ）  （2分） | 组织机构 | 设置齐全 | 1 |
| 设置不齐全 | 0.5 |
| 人员专业配套 | 专业工种完全配套 | 1 |
| 专业工种配套不齐全 | 0.5 |
| 拟派项目经理（3分） | 职称 | 高级及以上 | 1 |
| 担任项目经理职务的类似项目业绩 | 2项（含）以上 | 2 |
| 1项 | 1 |
| 拟派项目  技术负责人  （2分） | 职称 | 高级及以上 | 1 |
| 担任技术负责人职务的类似项目业绩 | 2项（含）以上 | 1 |
| 1项 | 0.5 |
| 副经理及职能部门负责人（4分） | 副经理 | 完全符合附表2中的人员资历要求 | 2 |
| 不符合附表2中的人员资历要求，每人每一项不符合扣0.25分，扣至0.5分为止 | 0.5 |
| 职能部门负责人 | 完全符合附表2中的人员资历要求 | 2 |
| 不符合附表2中的人员资历要求，每人每一项不符合扣0.25分，扣至0.5分为止 | 0.5 |
| 项目经理部安全管理机构（1分）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 | 10人以上 | 1 |
| 4人（含）至10人（含） | 0.5 |

**附表2**

**人员资历要求表**

| 序号 | 人员 | 最低人数要求 | 资历要求 |
| --- | --- | --- | --- |
| **一** | 项目经理 | 1人 | 应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10年（含）以上施工管理经历，4年（含）以上类似项目施工管理经历。 |
| **二** | 技术负责人 | 1人 | 至少担任过一项类似项目施目总工职务，且与投标人单位有社会保险关系。还应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10年（含）以上施工经历，4年（含）以上类似项目施工管理经历。 |
| **三** | 项目副经理 | | |
| 1 | 安全副经理 | 5人 | 中级（含）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 2 | 生产副经理 | 5人 | 中级（含）以上职称。 |
| 3 | 商务副经理 | 5人 | 中级（含）以上职称。 |
| 四 | 职能部门负责人 | | |
| 1 | 工程管理  负责人 | 5人 | 中级（含）以上职称。 |
| 2 | 安全生产管理  负责人 | 5人 | 中级（含）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 3 | 工程质量管理  负责人 | 5人 | 中级（含）以上职称。 |
| 4 | 设备物资管理  负责人 | 4人 | 中级（含）以上职称。 |
| 5 | 合同造价管理  负责人 | 5人 | 中级（含）以上职称，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
| 6 | 财务负责人 | 4人 | 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
| 五 | 专业人员 | | |
| 1 | 合约、计量 工程师 | 4人 | 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及相关软件。 |
| 2 | 质量工程师 | 8人 | 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建设行业质检员岗位培训证书。 |
| 3 | 检测试验、材料工程师 | 4人 | 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承担过工程检测试验或工程材料试验工作；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 4 | 测量工程师 | 4人 | 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测量员上岗证。 |
| 5 | 土建、结构 工程师 | 8人 | 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 6 | 计划统计 负责人 | 4人 | 具有助理经济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 7 | 资料管理员 | 4人 | 有资料管理员上岗证。 |
| 8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0人 | 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本）。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投资规模大小，按相关规定配置，满足要求。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企业实力及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企业实力及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l）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及业绩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投标人综合得分=以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2.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6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八）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九）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４）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４）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铁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但竣工后不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铁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取弃土（渣）场占用的土地。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本目修改为：

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以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本工程承建范围内的工程费用为基数的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

1.1.6.2 竣工验收：指铁路竣工验收办法中的初步验收。

1.1.6.3 工程接收证书：指铁路竣工验收办法中的初验报告。

1.1.6.4 工程质量保修：指自铁路建设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保修期限内，承包人对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在正常维修使用条件下出现的质量问题予以修复的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以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

1.6.1图纸的提供

本标段的图纸共份，其中份为招标文件的附件，其余份图纸在本合同签订后28日内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由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从设计单位索取或直接接收图纸。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需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关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报送时间，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14天内。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检查和现场核对，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书面通知勘察设计单位、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本款增加：

1.1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保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妥善保存有关图纸、文件及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约定为：

施工场地中，属于永久用地的，发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协助；属于临时用地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发包人提供永久占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8 其他义务

细化为：

（1）发包人应按铁路总公司有关规定提出建设项目推行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明确承包人标准化管理标准，对承包人推进标准化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发包人应提出 “架子队”管理的具体要求，对承包人实施“架子队”情况进行检查。

（3）发包人应及时提供大临工程和过渡工程设计文件，并组织进行技术交底。大临设施具体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组织或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措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5）发包人按照铁路总公司有关规定对承包人实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激励约束考核费用。

（6）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铁路总公司现行规定开展信用评价活动。

（7）工程初验后发包人应按铁路总公司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竣工决算时间和内容要求。

（8）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项约定为：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应符合《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的规定，监理人的权力包括发包人通过监理合同委托监理人的其他权力，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授予的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同意：

（1）根据4.6.3项、4.7款，更换、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

（2）根据11.1、12.3、12.4款，发出开工、暂停施工及复工指示的。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力。

3.5 商定或确定

3.5.2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会导致投资增加或工期延长，监理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其他义务**

细化为：

(1)承包人是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和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接受相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2）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项目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推行标准化管理，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和绩效考评。

①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6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承包人标准化管理制度，应包含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计财管理、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②承包人应推进标准化工地建设，编制作业指导书和作业标准，按标准组织施工作业。

③承包人应按照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分路基、桥梁、隧道、无砟轨道等专业科学合理配备成套机械设备。

④承包人应对混凝土、桥梁、无砟轨道板、钢构件、沟槽盖板、钢筋混凝土构件（路基防护栅栏、桥面栏杆、附属工程混凝土预制件等）、路基填料的级配碎石、改良土等实行工厂化生产。

⑤承包人应对路基、隧道、桥梁、轨道、四电、站房等工程，按专业化组织施工，分专业划分施工单元按工作面管理组建专业化作业队。隧道帷幕注浆施工、超前地质预报（按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的）、隧道防水、长大隧道通风照明、预应力施工、预制梁架设、铺轨工程、无砟轨道等关键施工工序应由专业化队伍承担。

⑥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终端硬件设备，设置专人负责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并接受发包人统一管理。

⑦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创优规划要求，制定创优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3）承包人应组建和管理“架子队”，设置劳务管理机构和人员，培训使用劳务作业人员，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考核。

①承包人应以本企业管理、技术人员和生产骨干为施工作业管理、监控人员，以内部职工、劳务企业的劳务人员或与施工企业签订合同的其他社会劳动者为作业人员，组建“架子队”。劳务用工管理应依法合规。

②承包人应按路基、桥梁、隧道等不同专业分别组建“架子队”，“架子队”应配置专职队长、技术负责人，技术、质量、安全、试验、材料、领工员及工班长。

③承包人为“架子队”配置满足现场需要的基本施工机具和机械设备，并负责材料供应、调配事项，严禁包工包料、以包代管。

④承包人应制定完善“架子队”管理制度，严格“架子队”绩效考核，强化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培训。

（4）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专项账户，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开立情况向发包人备案；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专项账户资金余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5）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图和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实施，实现建设目标。

(6)承包人应依据设计文件和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利用本线预留工程、站坪、维修基地（所）及站前广场用地、地方政府规划建设用地等设置大临设施，及时做好临时用地复垦工作。

（7）当承包人在查阅、核对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勘察、设计、标准和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8）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按照铁路总公司规定对承包人实施的考核，考核期间承包人发生重大、较大不良行为的，从总承包风险费中扣减考核费用。

考核费用总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9）对风险工程按规定进行安全风险控制，项目部负责人按规定包保或带班作业。

（10）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安全生产设施情况进行的检查，按检查意见完善安全生产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11）承包人应主动防范自然灾害。

（1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卫生等有关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生活条件和生活设施。

（1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资料形成、收集和整理工作，做到系统、完整、真实、准确，确保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按规定编制竣工文件和工程总结。

（14）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因工程建设引起铁路交通事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稳定事件或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外，须接受按总公司规定作出的限制参加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理。

（15）发包人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审计、评审、检查时，确定为承包人责任并核减工程价款的，发包人可以扣减尚未支付的工程价款；尚未支付的工程价款不足以扣减的，承包人应足额或差额退还发包人核减工程价款。

（16）初期运营期间，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下配合运营单位做好设备维修和应急处理工作，相关事宜另行签订合同。

（17）建设项目投入初期运营一年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织下，开展不少于2次的质量回访。承包人应听取运输部门和设备管理部门意见，及时整治运营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18）承包人就本工程申报国际、国内有关奖项时，应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

（19）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

4.3.2 一般情况下，工程分包应在投标时提出并在合同中明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应当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意见，承包人应当与分包人签署书面形式的分包合同，并送发包人备案。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组建现场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施工力量和机械设备；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现场主要管理、技术人员。

4.6.4项补充：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的关键岗位、关键工种，必须严格执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建设资金流向实施的监管。一次拨款额度超过300万元时，应将该项资金的用途和拨付单位向发包人备案，接受发包人及其主管部门对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发包人发现上述资金流向、保证金使用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提出整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意见予以更正。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项约定为：

承包人的采购行为应符合国家招标的有关规定，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和铁路总公司有关规定，并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属于许可、认证的，必须采购经许可、认证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按规定对承包人自购物资的采购、供应和进场验收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项约定为：为考虑与郑州段的衔接一致，甲方保留部分甲供设备材料（如车辆、信号系统等）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具体甲供的设备品种、规格、数量待施工时确定。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请手续，取弃土（砟）场的临时征地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其他临时征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约定为：

一般情况下，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特殊情况下，发包人仅负责提供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2 项约定为：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其他承包人使用时运输机械吨位应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容许范围内）。

8. 测量放线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28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过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可以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增加：

9.2.8项 其他安全责任

(1)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现场安全生产。

(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要求，根据批准的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3)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气焊 (割)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及水上(下)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为了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人员的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位置，或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等安全防护设施。

9.3 治安保卫

9.3.1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发包人协助。

9.3.3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和发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及发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避免人员伤亡，尽量减少财产损失。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措施等。

11. 开工和竣工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除按照铁路总公司现行规定处理外，还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22.1.2项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增加13.1.4、 13.1.5、13.1.6、13.1.7和13.1.8项：

13.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事故调查组认定的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3.1.5铁路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运营后的合理使用期限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引起营业线发生重大及以下行车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铁路总公司有关规定认定事故责任，根据事故调查组认定的事故责任，承包人应按其所承担的责任对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接受铁路总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13.1.6 承包人应对具体负责本合同的管理、技术、作业人员进行质量责任登记，承包人及其人员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7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稳定工作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8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驻地监理机构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必须对建筑材料、混凝土、构配件、设备等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检验，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产品和设备。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2 项修改为：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不合格且发包人强制承包人使用造成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约定为：

变更设计执行铁路总公司变更设计管理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约定为：15.4.1 本项目实行总价承包，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合同价格（费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作调整：

（1）发包人对建设方案、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和建设工期的调整以及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I类变更设计；

（2）按国家和铁路总公司有关规定需要调整的费用；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额度以上由发包人承担的非承包人原因Ⅱ类变更设计。

15.4.2 总承包风险费是指由总承包单位为支付风险费用计列的金额，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非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及对其采取的预防措施费用；

（2）非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15.4.1（2）调整以外的价差；

（3）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调整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措施费；

（4）工程保险费；

（5）由于变更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所引起的费用增加；

（6）激励约束考核费用；

（7）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额度内由承包人承担的Ⅱ类变更设计费用。

15.4.3 由于第15.4.1项原因引起的变更设计，依据签约合同的费率同比下浮

调整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符合国家、行业和铁路总公司有关规定的，按规定原则、范围和程序予以调整。

材料价格执行项目所在地同期市场价格。市场价格优先选用《许昌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格，《许昌工程造价信息》中缺价的采用《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格，《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中缺价的采用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由承包人进行市场询价，由监理单位、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采用的定额及相关费用标准

1）车站、区间结构、轨道工程、通信信号系统、供电系统、弱电系统、以及机电设备系统采用《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单位估价表》。

2）地面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采用豫建设标【2016】73号《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建筑定额》）。

3）《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单位估价表》未含的机电设备系统采用豫建设标【2016】73号《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安装定额》）。

4）主变电站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送电线路工程及电气调试，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2013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国能电力（2013）289号），定额采用其颁布的《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13年版）》，计价程序和费率按其颁布的《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年版）》和《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年版）》计算。（以下简称《电力定额》）。

17.1.3 计量周期

本项约定为：每完成5亿元产值进行一次计量。

竣工结算工程款：按批准的竣工结算值（末次验工计价）的95％扣除已拨付工程款后拨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产值每达到5亿元支付一次工程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八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项补充：

预留质量保证金约定为：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按批准的验工计价额的5％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初验）合格交付使用一年后，发包人应于三个月内不计息按规定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的内容和份数应符合《铁路建设项目资料管理规程》和《铁路建设项目竣工文件编制移交办法》。

18.3 验收

18.3.5 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初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为准。

本款增加第18.3.7项：

18.3.7 具体验收程序和要求执行国家、行业和铁路总公司竣工验收办法和有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保修期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执行，工程保修具体事项在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中详细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并在总承包风险费里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项中自然灾害具体内容细化为：暴雨、雪灾、洪水、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

其中具体程度的约定为：

暴雨：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

雪灾：每平方米雪压超过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规定的荷载标准；

洪水：规律性的涨潮、设施漏水、水管爆裂造成的除外；

地震、海啸、台风：以当地气象机构的认定为准；

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不可预测或采取措施无法阻止的；

泥石流：突然爆发的大量夹带泥沙、石块等的洪流；

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7）本目约定为：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22.1.1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指定1人，其余人员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其中1人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后，任争议评审组组长。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并与“铁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共同构成“专用合同条款”。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和“铁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相抵触。其中，15.4.1（3）和15.4.2（7）的具体额度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所填数值应一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许昌市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1.1.2.3 承包人： （承包人全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1.1.2.6 监理人： （监理人全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本条补充：

除上述监理人外，还包括环境监理人、水保监理人。环境监理人、水保监理人由发包

人另行确定。

1.1.2.7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1.1.4 日期

1.1.4.2开工日期：

1.1.4.3工期：

1.1.4.4竣工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1.6 图纸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在履行完设计变更手续后 15 天内，由发包人将审核合格的施工图送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2. 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提供永久占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分工点提供。

2.8 其他义务

（4）大临设施要求具体为：按原铁道部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9）约定的发包人其他义务为：负责组织协调与其他专业的接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3）约定的监理人需要经发包人事先同意的其他权力为： 无 。

本条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5 商定或确定

3.5.2本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会导致投资增加或工期延长，监理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4）承包人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不少于 200 万元。

（8）考核费用总额为：合同额的5‰元。

（19）承包人的其他义务为：

①项目实行扁平化专业管理，以集团公司为主体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在涉及营业线施工作业中，严格执行原铁道部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

②承包人应加强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不得因标段、前后专业工序时间上的差异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

③承包人与相邻标段的施工单位密切协作，统筹考虑施工场地、临时设施的布置等，同时应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组织。

④因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出现缺陷造成其他标段后续工程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施工对其他标段前续已完成工程造成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恢复造成的经济损失。

**4.3****专业分包单位的选择**

4.3.1对于本工程的专业工程，当合同确定的标段施工单位不具备资质或业绩，应按照国家、河南省及许昌市的相关规定，依法选择符合资质和业绩的专业分包单位承担，上述专业工程分包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专业分包合同均应分阶段报甲方备案。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专业分包单位，本合同价款均不因分包合同价款而调整。

4.3.2对于本工程的专业工程的分包要求如下：

4.3.2.1 对专业工程的资质及业绩要求如下：

专业工程须依法分包给具备与专业工程相适应施工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应具有与专业工程相类似的施工业绩。

4.3.2.2乙方或合同确定的标段施工单位应依法选择专业分包单位，且在选择专业分包单位时应对专业分包单位的资质、信誉、报价及业绩进行综合考虑。无论本款其他任何规定，拟雇佣的所有专业分包单位，应按规定取得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同意。同时乙方应对所选择的专业分包单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验工计价和支付，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拖欠工程款。

4.3.3甲方有权参加对专业分包单位技术方面的选择确认过程，并可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虽然乙方的专业分包单位经过甲方的同意，且分包合同签署后报甲方备案，但该行为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3.4乙方如要更换上述第款所述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取得甲方的同意；如乙方不具备专业工程的资质或业绩，乙方必须依法选择专业分包单位，并按照第款规定报甲方备案。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本条补充：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更换，但每更换一人将扣除300万元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须事先征得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本条补充：

承包人应在接到本标段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并扣除300万元履约保证金。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等工程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若挪用本合同工程价款，以及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少于合同约定款额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减与违约金额相等的款额，直至承包人按要求改正违约行为，并补齐违约款额。承包人须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建设资金流向监管办法，按规定与发包人、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属于许可、认证的，必须采购经许可、认证的材料和设备，原铁道部或中国铁路总公司有规定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许可认证文件不全的物资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承包人采购新型物资设备时，应要求设计单位说明其使用的必要性和依据。必须检查新型物资设备的技术评审报告、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产品验收标准等，并报发包人核准，且其质量、性能等必须满足设计文件要求，未经核准不得擅自使用。

5.1.2承包人应将供货人、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材料和设备品种为：主要材料及设备。

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为：供货合同签订前。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为考虑与郑州段的衔接一致，甲方保留部分甲供设备材料（如车辆、信号系统等）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具体甲供的设备品种、规格、数量待施工时确定。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特殊情况下，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具体为：无，

相关事项为：现场既有可利用的相关设施，发包人可协调有偿使用。

6.2.2 大临设施中须复垦的项目按复垦方案进行恢复。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本条补充：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本条补充：

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本条补充：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无偿提供给本项目相关各方使用，并负责养护、维修、保持畅通至开通运营。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施工单位进场后30日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测量基准点提供后30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为：开工前7 天；承包人按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安全检算。

（一）深基坑、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膺架、移动模架、挂篮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隧道作业

（八）盾构施工

（九）超长大管棚

（十）浅埋暗挖法

（十一）桥梁转体

（十二）斜拉桥

（十三）混凝土连续梁、连续刚构

（十四）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桥位制梁

（十五）围堰

（十二）跨道路、既有线工程

（十三）水上施工

（十四）拱桥

（十五）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上述所列工程中涉及规范规定的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深路堑、高路堤、移动模架、挂篮、高大模板、桥梁转体、围堰、连续梁、超长大管棚、等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4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9.4.1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的相关法律法规，服从发包人、环境监理人、水保监理人、工程监理人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管理，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环境监理人、水土保持监理人、工程监理人的环境管理指导、监督、检查、考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以及设计文件要求组织本标段工程实施，做好环水保设施施工，并认真落实各个施工环节的环水保要求。

9.4.2 本项补充

承包人分别编制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专项措施与实施方案，分别经环境保护监理、水土保持监理批准后，措施与方案内容纳入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将专业监理批准的手续资料作为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附件。

9.4.3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定点收集、堆存，并作标识，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9.4.7 承包人应依据环保、水保相关文件规定及设计文件要求，合理规划临时设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占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破坏。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范围及内容：合同内全部工程。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按要求报下年度计划，季度结束前10天报下季度计划，每月20日前报下月度计划。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季度计划后3天内，收到月度计划后2天内。

本条补充：

承包人应按上述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并报发包人。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年度计划提前1个月，季度计划提前15天，月度计划提前5日；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申请报告 3 天内批复承包人。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具体约定为：暴雨、洪水、雪灾50年一遇，大风8级以上。（按照铁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1.1.1约定执行）。

11.6 工期提前

本条补充：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5）其他由承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情形： 无 。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天。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3）增减投资额为100 万元及以上的非承包人原因Ⅱ类变更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2（7）增减投资额为100 万元以内的Ⅱ类变更设计费用由承包人在总承包风险费支付。

17. 计量与支付

17.1.3（1）本条补充：

承包人未完成本月投资计划，发包人有权调整下月工程预支款的比例。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8 份。

17.3.2（6）项③其他款项的支付约定为： 无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约定： 无 ；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执行以下规定：按批准计划及资金到位时间分期支付。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为： 8 份；期限： 28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截至竣工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②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③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④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

⑤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⑥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⑦承包人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⑧工程初验记录表。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为： 8 份；期限：按相关规定，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

22. 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是指：①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相关人员或实际安排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承包人办理变更时弄虚作假等情形；③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对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等工程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④承包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具体约定为：发包人有权根据违约程度要求承包人最高按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支付违约金。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1 争议评审组其余人员的产生方式：由承、发包人指定的人员推荐。

24.3.4 争议评审组开始调查争议的期限：发生争议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24.3.5 争议评审组作出评审意见的期限：发生争议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25. 其他

25.1 为保证产品质量、外观统一，不排除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对一些重要材料设备进行统一招标采购。

25.2 为确保隧道施工安全，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对隧道超前地质预报进行统一招标。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以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本工程承建范围内的工程费用为基数，费率为%。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注册建造师注册号：，注册专业：，级别：；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姓名：。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原铁道部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合格率100%，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严格执行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发的有关质量管理办法等管理性文件要求，施工单位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对工程质量负责的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铁路建设管理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标段签定合同内的所有主体及附属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原铁道部、铁路总公司、发包人关于质量保修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及其人员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７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补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补。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铁路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商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固定住所： 固定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 全 生 产 协 议 书

为在（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为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牵头协调办理营业线施工有关手续；向施工单位传达所在铁路局营业线施工的管理规定，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营业线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建设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营救，根据国家和铁路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工）的安全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工程系列技术职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制止并纠正违反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的行为，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4．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从事营业线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所在铁路局营业线施工的管理规定，细化施工方案，严格营业线施工计划管理，加强现场监控，确保运输、施工和人身安全。

6．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岗操作。对于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及水上(下)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施工现场如果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应承担管理责任。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工程施工前，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详细说明。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穿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10．提供为确保安全生产施作必要的、经监理工程师指出和认可的安全设施。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和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建筑物的选址和结构等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

11．必须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安全生产费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铁路总公司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1. 本协议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初步验收后终止。

甲 方：（盖单位章） 乙 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 期： 日 期：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廉 政 协 议 书

发包人/（发包人）：

承包人/（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点：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发包人（含发包人人员）义务**

1.不得接受承包人或向承包人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承包人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承包人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2.不从承包人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承包人人员参加、不接受承包人的财物。

3.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承包人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承包人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不得借用、占用承包人车辆。

4.对无法拒绝的承包人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上级纪检监察组织，并及时退还承包人或上缴纪检监察组织。

5.对承包人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二、承包人（含承包人人员）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行贿；不得向发包人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发包人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2.不得为发包人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发包人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发包人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发包人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

3.不接受发包人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发包人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不向发包人无偿提供车辆等。

4.对发包人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5.对发包人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承包人不履行其第1项义务，承包人在 3 月内不得进入许昌市管理范围投标。

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贿，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数额由双方约定，以下同），承包人主动向发包人行贿，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要或主动要求承包人提供发包人第2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承包人主动向发包人赠送、提供承包人第2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3.双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3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4.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1-3项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四、违约责任追究**

1.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约定时间）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单位章） 乙 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 期： 日 期：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月日

附件六：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 付 款 担 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 标段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工程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月日

##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1.范围**

1.1本技术标准和要求适用于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及管理。

1.2工程在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隐蔽工程以及施工原始资料和记录，均应按本规范要求进行一系列的控制与检查，使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每一章节的各项目中均对施工要求、质量检验内容和方法等提出了要求。如有未写明之处，应按照国家、建设部、河南省和许昌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且经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3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仅为方便起见划分为若干章节，阅读时应将本规范视作一个整体。

1.4凡本技术标准和要求或与其有关的其他规范及图纸中未规定的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没有明确的规定时，都应认为指的是需经监理人同意的我国地铁工程的常规做法。

**2.概述**

2.1本文所用的措辞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2.2工程情况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3.标准与规范**

3.1在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应符合本规范及本规范引用的其它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要求。

3.2在工程实施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承包人应报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后，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

3.3对于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要求时，承包人应在42天前报经监理人审批后方可采用，否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规范。但这种批准，应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

3.4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以监理人作出的解释和校正为准。

3.5本招标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如果本规范中规定的执行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本规范中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果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4.图纸**

4.1所有图纸的尺寸都采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图纸中所用比例仅供参考，不能用尺量取任何尺寸；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检查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供的图纸，一旦发现任何不一致处，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请求澄清，并按照监理人指令实施。

4.2施工图纸应以经强制性审查合格后的纸质版施工正式图纸为准，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供的电子版图纸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

**5.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5.1 —般要求

5.1.1用于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能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其机械状况应能满足工程及施工安全的要求，并能完成保证质量的作业。

5.1.2施工机械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邻近的道路、结构物、公用设施或财产受到损伤、损坏或造成污染。

5.1.3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必须严格执行。若监理人发出了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变更通知执行。

5.2规范规定的施工机械

5.2.1如规范要求某项作业需由某种施工机械来完成，则必须使用该种施工机械，除非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机械。

5.2.2如果承包人要求使用非规范所规定的施工机械，则应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申请，对替换使用的施工机械应充分说明和解释作出这一变动的原因。

5.2.3上述书面申请必须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替换施工机械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丝毫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所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2.4如果替换的机械经试用后，监理人判定其作业成果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承包人应中止使用该替换机械，并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仍使用规范要求的施工机械进场，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5.2.5根据工程的实施，承包人在提交进度计划时应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施工机械表。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工地的日期，并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批准的时间内将表列所有施工机械装备运至工地。没有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机械运出工地。

5.3所有施工机械应定期保养、调试和维护，保证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调试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承包人随时应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机械和工器具，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施工工艺图**

6.1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定线测量和编绘施工工艺图，以适应工程管理需要，并将施工工艺图的一般要求，作为图纸部分的补充，送监理人审查批准。

6.2所有施工工艺图都应与规范的规定、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所标明的路线、纵坡、断面、尺寸和材料要求保持一致。

6.3永久性工程的施工工艺图应包括：由于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补充设计，如细部布置图、装配详图、安装图、设备表和规范中专门规定必须在某一工程项目施工前经监理人审查的其他资料。

6.4承包人应提供模板、脚手架、临时支撑系统、拱架、临建工程、施工装配图等的施工工艺图，应由专业工程师设计，并有其签字和盖章。

6.5承包人应在相关工程开工前不少于28天，将此工程的施工工艺图报监理人审批，以保证按时施工。

6.6施工工艺图尺寸应按监理的要求进行绘制。每张图和计算表都应标有项目编号、名称及其他注解。承包人至少应向监理人提交3套图纸，监理人应将其中一套用于修改或加必要的注解后，退还承包人。同样程序也适用于此后的提交手续。

6.7提供施工工艺图所需费用，应在图纸所属具体项目的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7.定位放线**

7.1承包人应检查监理人移交的所有定位点、基准点、导线点和水准点等测量标记及成果，所有测量标记均应涂上油漆，其颜色要取得监理人的同意，易于辨别。

7.2承包人应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和监理人的要求，自行完成定位放线、施工放样、施工测量、贯通测量和竣工测量等，并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全部测量标记、测量结果和报告等相关资料。

7.3遇有测量标记遗失或损坏时，承包人应在发现后7天之内通知监理人，然后根据监理人的要求进行补设测量标记，并于21天内将复测结果提交监理人审核。上述测量标记经监理人检查核验后，方可有效测量标记予以使用。

7.4经过复测，对持有异议的测量数值，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列出有误的数据和相应修正的数据。在监理人确定正确数据前，对有争议的数据的地面不得扰动。

**8.分包、劳务、人员培训**

8.1承包人应加强合同允许的分包工程的管理。分包人必须具备承担相应工程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发的分包许可证。

8.2承包人应加强合同允许的劳务分包的管理。劳务人员应持有劳务人员上岗证并加入承包人施工队伍班组从事施工，并执行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8.3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包括劳务人员)的施工现场三级教育，加强质量、安全知识的岗前和岗位培训，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

**9.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9.1承包人开工前，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规定，并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执行。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划分的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归纳收集，现场质检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不得复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9.2承包人应通过试验段、试验工程，总结施工工艺，指导规模生产。分项工程施工实行现场标示牌管理，标示牌上注明分项工程作业内容、简要工艺和质量要求、施工及质量负责人姓名等。

9.3承包人应按规定随时将对材料及工程质量的检验与试验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查，还应采用质量动态管理方法，随时将检测结果、取样地址、试验项目、试验方法、试验员姓名、试验结果，及合格与否的评定意见输入计算机，建立工程质量数据库，并将各项试验结果逐日绘制工程质量指标管理图，同时随施工的进展分阶段绘制施工质量直方图和正态分布曲线，送监理人审查。

9.4当监理人提出要求后，承包人应在7天内提供工程各部分的书面施工方法和说明及有关特殊工程施工工艺图。若7天内没有提供，监理人将依据合同要求可责令承包人暂时停止本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直到承包人圆满提供上述文件为止。

**10.材料和施工工艺**

10.1质量要求

10.1.1用于永久性工程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都必须是符合规范规定的合格材料，并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在材料的订购或自采加工前，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附有材料的样品及其材质和使用的有关说明。

10.1.2用于永久性工程的材料，均应按规定进行抽检、试验、见证取样，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10.1.3凡规范未涉及而工程又需要的某些材料应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并经监理人批准。

10.1.4采用任何替代材料，须经设计人出具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人批准。

10.1.5监理人对料源送检材料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这一料源的所有材料都合格，监理人有权拒绝使用此料源不合格的材料。

10.1.6任何工程凡使用了未经监理人批准的材料，不论该工程正在进行或己完成，均应由承包人自费拆除并重建。

10.2搬运与贮存

10.2.1各类材料的搬运方式，均应保证其质量不受损坏、环境不受污染。用车辆运输物料时，应防止运送途中物料漏失和离析。

10.2.2材料堆存以前，承包人应清理、整平、硬化、围砌全部堆存场地。

10.2.3进场材料须采用分类堆放的贮存方式，并做好符合ISO9001标准要求的标识，保证储存材料质量的完好并处于整洁有序、不污染环境和不会受到天气影响的状态，同时又便于检查。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将任何己进场材料储 存到现场特定的位置。

10.3取样与试验

10.3.1材料的取样与试验频率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所有取样应在监理人在场情况下进行，除非监理人另有准许。

10.3.2试验应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由承包人在经监理人批准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室完成。这类检验和试验项目应至少包括：

10.3.2.1所有砌块；

10.3.2.2防火门，包括防火卷帘门；

10.3.2.3防水材料；

10.3.2.4各类混凝土，包括试配；

10.3.2.5钢筋，包括各类特殊连接方式，如焊接、机械连接；

10.3.2.6水泥；

10.3.2.7砂石骨料；

10.3.2.8[型钢，](http://g.tgnet.cn/GroupIndex.asp)包括连接方式；

10.3.2.9钢管、角钢、扁钢、钢板等；

10.3.2.10玻璃幕墙；

10.3.2.11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

10.3.2.12保温材料；

10.3.2.13建筑工程饰面砖；

10.3.2.14监理人要求的其他项目。

10.3.3取样的样品是指能体现材质、功能或工艺的具体例证，一旦样品经过监理人审批，经审批同种的样品将成为检验相关工程的标准之一。承包人所呈报的样品必须来自为永久工程供货的实际源地，且应足以显示其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所有样品都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供应商的名称和出产地等标识。

10.3.4承包人应在批量加工前，或如为工厂制造产品，应在加工或定货前至少42天，将有关样品报监理人审批、样品的数量应合理满足为确定所报批的样品是否能达到可以接受的标准的需要；至少一套经审批同意的样品需存放在现场的样品间。在每次呈报样品时，承包人都应附上一份申报单，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申报单的格式应经过监理人批准。

10.3.5监理人对任何样品的认可仅是对在批复意见中指明的特征或用途有效；对某一样品的认可不能被理解为对合同文件中任何约定的改变或修改；一旦某一样品被认可，将不允许在品牌、质地等方面作任何改变。

10.3.6在主体结构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在现场合适位置准备体现结构主体施工阶段各主要工序的工艺质量的样板。经监理人、设计人和发包人认可的样板将成为整个工程所要求的工艺质量的示例和代表，在永久工程施工中，任何工艺质量低于有关样板所展示的工艺质量的工作将不会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接受。

10.3.7对无法以送到现场的方式报批的产品，或样品不足以反映整体质量的产品，或需对制造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的产品，承包人应及时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到工厂进行实地选样、考查和监督。

**11.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

11.1除合同条款约定的月度报告外，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周的周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12时前递交。

11.2承包人应如实填写周进度报表，其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周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 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和分包人的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区段和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诸如停工、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周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等。

11.3在整个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每月应呈交给监理人两套工程进度照片，照片应印制成7寸的彩色照片，并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明相应的拍摄日期并附详细文字说明及足够的数据和记录，以表明工程的确切位置和进度。关键性的施工程序承包人应用摄像机拍制录像。每月呈交的每套照片中至少有两张是分别从两个不同的固定位置拍摄的最能体现本工程特点的全貌，且应用经监理人批准的像册装裱后呈交。

11.4进度照片的版权属于发包人，未经监理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此类照片；此类照片的电子版本应随每月的工程进度照片一道呈交给监理人。

**12.开工报告**

12.1总工期开工报告：承包人开工前应按合同规定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施工机构的建立、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和劳动力安排，材料、机械及检测仪器设备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施工方案的准备情况等。虽有以上规定，并不妨碍监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下达开工令。

12.2.分部工程开工报告:承包人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单，其内容包括：施工地段与工程名称，现场负责人名单，施工组织和劳务安排，材料供应、机械进场等情况，材料试验及质量检查手段，水电供应，临时工程的修建，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或安全技术措施、以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等。分部工程开工报告经监理人审批后，方可开工。

12.3中间开工报告：长时间因故停工或休假(7天以上)重新施工前，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处理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中间开工报告。

**13.工程报告单**

13.1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不同项目和内容的工程报告单供审批，报告单的主要项目为：各种测量、试验、材料检验、各类工程(分工序)检验、工程计量、工程进度、工程事故等报告单；或监理人指定需提供的其它报告单。

**14.制定施工方案、施工组织、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计划**

14.1按合同条款规定，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后28天内，应根据投标函确定的施工组织规划和监理人的指示，编报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资源(劳动力、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等等。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要求，应退回承包人修改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

14.2工程进度计划的编制应采用关键线路法(CPM)或监理人确定的其他方法。所提交的逻辑网络图、进度计划横道图中的一切主要活动应与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一致。关键线路和与里程桩的相关联系必须清楚地标明。年度、季度、月度的任务(工程量和价值)、资源需求及累计进度必须标注清楚。提交计划时，应将制订依据、逻辑说明、资金流量、资源提供柱状图表以及使用的输入数据的副本等一并提交。

14.3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总体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与要求，及时提交年度、季度、月度施工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执行。如果这些计划引起总体计划的必要调整和变动时，承包人应连同修订的总体计划一并提交。修订的总体计划应保证合同规定的总工期不变。

14.4施工方案包括形象进度图(柱状图表)和资金流量表，如出现以下几种情况时，应予以修改。即：

14.4.1承包人改变了方案的逻辑线路或改变了其建议的施工程序。

14.4.2施工期无任何理由产生延误。

14.4.3实际工程进度与计划进度严重不符以及监理人认为有必要修改时。

14.5承包人应根据总体施工计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计划和某些分项工程的施工计划，并在该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开工前14天报请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计划，若需要调整或修改时，应于修改后再次报请监理人批准。如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计划施工，监理人有权责令其立即纠正，或令其暂时停工。

14.6编制总体施工方案使用的全套软件应经监理人批准，并向监理人提交备份，以供执行合同时使用。

14.7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确保投入及时到位，监理人应依据合同条款督促其实施。

**15.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15.1承包人应自费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

15.2当单位工程完成时，承包人须按竣工文件编制要求，将上述原始记录、施工记录、进度照片、录像等资料编订成册，并复印2份，提交监理人。其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保存一份，原始资料由承包人保存。

15.3当工程接近完成时，承包人须按当地有关规定编制竣工验收所需的竣工文件，包括竣工图表和设计、施工文件两部分。该文件应在竣工验收前56天提交监理人审查。

15.4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本工程全过程的工程记录、竣工文件的电子文件和声像档案资料，并应符合当地相关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15.5工后空洞普查

15.5.1在完成本区段分部工程初期支护后，进行条件验收之前，承包人应对本区段按空洞普查要求进行工后空洞普查工作，并出具工后空洞普查成果报告，对所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并留存影像及相关资料，处理后进行复检，完成后可进行条件验收，普查资料作为条件验收必备资料；

15.5.2在完成本区段分部工程二次衬砌后，进行条件验收之前，承包人应对本区段按空洞普查要求进行工后空洞普查工作，并出具工后空洞普查成果报告，对所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并留存影像及相关资料，处理后进行复检，完成后可进行条件验收，普查资料作为条件验收必备资料。

**16.关于建(构)筑物和财产的保护**

16.1发包人负责对建设用地范围内地面以上建（构）筑物的拆迁工作。但工程开工之前，承包人仍应向有关部门调查现有地上和地下公共设施的现状，并对己知管线、管沟等设施进行核实。

16.2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附近不需拆迁的建(构)筑物、地上或地下的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光缆、通讯等其它财产免遭损坏，相关施工及控制参数必须满足有关部门的规定。

16.3若在施工期间新发现需拆迁的结构物或地下管线，承包人应及时探明具体位置和现状并查明该设施的所有者或产权管理部门，同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办理。

16.4承包人在靠近上述某个公用设施处进行开挖、拆除作业时，应事先通知当地有关产权管理部门，并应在产权管理部门的代表在场时进行作业。

16.5施工作业时，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有效的支撑、防护等措施，避免损坏附近建(构)筑物和他人财产，保证其正常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恢复原状或如实赔偿。

**17.线外工程**

17.1由于工程施工，破坏了沿线的原有道路、公共设施及其它设施；对受干扰或被破坏工程和设施的重建、改建或移位，以及未包含在本合同或责任范围内的工程，均被列为线外工程。

17.2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或当地政府部门或其它人员进行线外工程施工时，施工人员属于合同条款所述的“其他承包人”范畴。承包人应主动与线外工程的其他承包人在工程计划、施工程序、施工现场的占用等方面进行协调，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施工现场总负责及协调配合的工作。

**18.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18.1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须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

18.2本工程施工现场应按照许昌市建委创建文明安全工地的标准和发包人的相关要求进行文明安全施工管理，包括有关设施的设置、办法的制定与实施和资料的准备等。

18.3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噪声控制到最低程度。

18.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承包人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及植被应注意保护，并应保证发包人避免由于污染而承担的索赔或罚款。

18.5承包人生产、生活设施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18.6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为此，承包人应使施工场地硬化或保持经常洒水，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18.7特别提醒承包人，不管合同文件中是否另有约定，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任何后果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18.8承包人应为杜绝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等；承包人还应对施工临时污水排放系统建立符合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

18.9承包人应及时处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运至监理人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弃渣场所，应注意避免阻塞河流和污染水源。如无法及时处理或运走，则必须设法防止散失。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2015版)规定，才能排放到河流中。承包人不得将含有污染物或可见悬浮物质的水，排入河流、水域、或灌溉系统中。承包人的排水不得増加河流或水域中的悬浮物，或造成河道冲刷、水质污染。

18.11承包人应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承包人和其他受承包人控制的施工操作、材料装卸、车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带来任何妨碍；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

18.12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应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12.1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设置洗轮机，保证车辆出场时清理干净，不得将泥沙带出现场；

18.12.2生活区宿舍内照明统一使用36V安全电压，宿舍内不得设置插座；可采用空调取暖或集中供暖，禁止使用电暖气、电炉子、煤炉、明火取暖；

18.12.3生活区必须设置单独的充电间，用于手机、手电筒等小型用电器具的充电，充电间应使用条形码扫描储物柜，并安装安保摄像头；

18.12.4施工现场的袋装水泥、砂石料必须设置全封闭库房存放，砂石料库房进、出料口采用电动卷帘门进行封闭；

18.12.5现场搅拌机房、空压机房必须全封闭，应对其结构进行验算，能抵御最大风力及积雪等外力；

18.12.6竖井施工防护棚必须采用拼装式彩钢板全封闭，防护棚四周应设置采光窗、通风装置满足施工采光、通风要求；防护棚钢结构骨架应进行专项设计、验算，应能抵御最大风力及积雪等外力；

18.12.7喷射混凝土作业、暗挖初期支护作业、搅拌机房等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把粉尘排放量控制到最低程度；

18.12.8施工现场严禁采用明火取暖、保温；

18.12.9施工现场的钢筋加工棚、木工加工棚必须全封闭。

18.13施工围挡

18.13.1永久围挡主要结构

(1)围挡板：采用6mX2m(长X高）厚度彡5cm的彩钢夹芯平板。

(2)立柱：采用10cmX 10cm方钢立柱，明暗结合的立柱结构形式。埋入地下的立柱端部采用30cmX30cm钢板加肋垂直焊接，确保稳固。明柱采用整根方钢，不得出现接长焊缝。立柱基础采用混凝土浇筑，埋入地下深度应通过计算确定，满足围挡安全、稳定的要求。

(3)矮墙：米用砖砌体，宽240mm,高50cm,矮墙下部每间距3m设置100mm X50mm(长X高）泄水孔，墙面用砂浆抹面、压光。矮墙临街段顶面宽度不应超过10cm,待围挡板安装后，矮墙顶面用砂浆抹成斜坡面。矮墙基础应满足稳定性要求，结构形式、材质、配筋等要求应通过计算确定。

矮墙施工要求：

1)永久围挡施工前，对围挡基础走向进行放线测量，分段测量基础高程，并根据基础高程合理划分围挡施工段，设置错台位置。

2)每一围挡施工段中矮墙高度不低于0.5m，且不得高于1m(特殊情况可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协商）。

3)相邻两段围挡施工段错台位置须通过设置明柱连接，并采取有效连接方式确保错台位置连接牢固、可靠。

(4)围挡板与立柱连接形式：围挡板与立柱的连接应充分考虑拆装方便、重复使用、平整耐用等性能要求，宜采用框架。例如在矮墙上固定槽钢，围挡板下端插入槽钢内；围挡板上端压顶梁采用方钢与槽钢组合，压顶梁接长位置应设在围挡明柱背后。围挡板压顶梁和立柱连接处用型扣卡固定，且型扣向内，螺栓不得外露。凡结合处要讲究工艺，力求精致、美观。

(5)施工区围挡大门采用“大门十侧小门”的结构形式，不做门头横梁，大门两侧围挡采用“倒八字”形式，施工区大门示意图如下。办公、生活区大门不做统一要求，各单位可根据企业需求、结合CIS，自行设计、施工。施工现场大门两侧门垛宜采用钢结构或混凝土浇筑，不采用砖砌筑。

18.13.2永久围挡外装饰

(1)围挡板外装饰图案内容应以许昌快速发展、优美风景为宣传主调，画面要求生动活泼、简洁美观。各单位可结合本项目所处地域位置、企业实际等自行设计，经发包人审核后实施。

(2)围挡立柱、压顶梁颜色可选择蓝色（对应围挡板装饰图案基本色调为白色）或绿色（对应围挡板装饰图案基本色调为米黄色)，但应与围挡板装饰图案内容、线条颜色相区别，突出板面图案效果。

(3)每段围挡板（6m)范围内临街矮墙均匀涂刷两段黄黑相间的警示色带，每段警示色带长1m，矮墙其余部位均匀涂刷灰色涂料。

(4)每根明柱顶端安装球形照明灯，并根据现场实际安装摄像头、警示灯。

18.13.3临时围挡

管线改移、交通导改等所需临时围挡应满足牢固、装拆简便、多次使用等要求，优先采用市场成品，禁止使用“脚手管十波形板”等过于简易的临时围挡形式，并需到发包人报备。

18.13.4施工围挡其他要求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19.安全施工**

19.1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承包人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在施工现场随时设立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交付后撤除；

19.1.1在现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立“六牌一图”，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环境保护监督牌、文明施工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

19.1.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需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19.1.3设置“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19.1.4配备足够的、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19.1.5配备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19.1.6有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19.1.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19.1.8足够数量的消防设施和设备，并合理配置；

19.1.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9.1.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9.2爆破作业

19.2.1进行爆破作业前，承包人应编制爆破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评审，监理人审批后，报发包人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19.2.2爆破作业必须按照当地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作业人员严格按照爆破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9.2.3应根据周边环境要求采取控制爆破，同时应进行振动速度的量测和控制，形成监测报告，依据报告指导完善爆破设计参数，控制爆破振动，调查周边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现状，作出相应评估，必要时采取措施确保其在长期爆破震动作用下的安全。

19.2.4施工注意事项

(1)爆破开挖前，必须根据开挖段围岩的地质条件、开挖断面、开挖方法、掘进循环进尺、爆破材料等因素编制详细的钻爆设计，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钻爆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炮眼布置、数目、深度和角度、装药量和装药结构、起爆方法和爆破顺序等。爆破人员应按爆破设计图表及说明严格施工，并根据爆破效果及时修正有关参数，以达到理想的爆破效果。

(2)提高钻眼精度、控制装药量、提高作业人员技术水平，一方面必须按设计要求预留足够的变形量，避免侵限，另一方面应尽量减少隧道的超挖，或将超挖控制在允许值以内。

(3)注意爆破施工安全

对爆破位置需采取必要的表面覆盖防护措施，爆破安全警戒距离必须达到《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1)的有关要求。每次爆破前30分钟进行安全警戒，警戒范围内的一切人员必须全部撤离。在通往爆区所有通道的警戒范围线上设立警戒点。每次爆破应依次发出预告信号、起爆信号和解除警戒信号，并严格按照信号控制人员警戒。每次爆破后应进行爆破后安全检查。如果发现危石、盲炮等现象应及时处理，未处理前应在现场设立危险警告或标志。

(4)根据监测结果，调整爆破参数，尽量降低爆破振动。可考虑采取以下 (不限于）措施：

1)严格限制最大同段装药量，总装药量相同分段越多，爆破震动越小。

2)取合理的微差间隔时间和爆破参数。

3)单孔分段装药。

19.2.5承包人应使用标准的爆炸警告信号(此信号应事先取得书面批准)，并应对人员、本工程及所有财产采取一切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对爆破引起的任何人身伤亡和造成的工程或财产的任何损害承担完全责任，保证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索赔、补偿、仲裁、诉讼等责任。

19.3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项目安全负责人应负责组织召集和主持每周至少一次的有所有在现场工作的工人和其他作业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天至少对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作好记录，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条例的实施情况，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19.4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技术熟练、持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特殊工种操作证的人员；所有工人在进场作业前必须严格进行 “三级”（企业、项目和班组）教育，考核并颁发安全上岗证；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随时向监理人出示这类证件；监理人有权将不具备这类证件的专业工人或其他工人逐出现场；尽管如此，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免于任何因承包人违章使用工人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19.5承包人应按标准要求对所有提升架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有安全操作防护罩和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19.6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己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政府的有关法规、规章和条例等的要求。

19.7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任何伤员，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

19.8承包人制定的或准备的任何用于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的手段、措施、方法和程序等应报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的此类审核不解除或减轻承包人受合同制约的任何责任；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承包人还应为那些不便于人员进出的永久工程的施工区域设立紧急情况下逃生的疏散通道。

19.9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为现场提供24小时的安保服务，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和安保设备，必要时承包人应配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提高安保等级，加强现场人员管理，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9.10承包人应配备符合当地要求的安保人员，允许承包人直接雇佣专业安保公司负责现场安全保卫；安保制度除规定施工期间现场出入制度外，还应规定施工期间现场周边和现场内部的安保巡逻制度。

19.11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但至少应包括工程名称、证号，持有人姓名、性别、职务、所属公司和持有人照片等内容；出入证应加盖印章和做塑封，防止伪造；承包人应为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人员，包括工人，准备每人两张出入证（门禁卡)。

19.12本工程实行工地开放日制度，承包人应确保任何己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有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19.13无论何时，一旦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采取必要的抢救措施以外，必须立即暂停此项目和与之有关的项目的施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报告。

19.13.1监理人查验事故现场后立即上报发包人并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消除事故产生的危害和影响，并查明事故原因。在查明事故原因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事故报告和阶段性开工报告，内容包括人员的伤亡情况、时间损失、处理结果以及监理人要求的详细资料等。事故的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上述事故的责任和费用按照合同条款处理。

19.14安全防护措施执行相关要求。

19.15为进一步做好建筑基坑、高架、隧道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准确掌握地下施工人员的各种信息，承包人在人员出入施工现场基坑或竖井井口部位均应安设门禁系统。

19.15.1门禁系统主要由开放式智能通道集成视频监控及LED显示系统组成。主要用于地下施工人员的监控，能实时显示出入施工竖井的人员信息及相关影像资料，随时掌握在施人员信息。

19.15.2门禁系统要具有可视、互联、非卡报警、人员档案读取、进出记录等功能，并设置综控台进行实施监控。

19.15.3门禁系统应包括通道、线路、摄像机、视频服务器、发卡器、智能卡等硬件设备。

19.15.4门禁系统主要参数应包括：通道宽度、通信方式、支持智能卡、数据库、数据库组织结构、数据缓冲处理、室外型通道等。

19.15.5部分名词解释

19.15.5.1可视：即具有直观的滚动式的电子显示屏（LED显示屏），屏上应显示时间和在场人员统计情况，在场人员统计包括持卡人数、无卡人数、总数等信息。

19.15.5.2互联：即区段内部互联，本区段内安设的所有监控系统应相互联动，任何一个入（出）口均具有记录信息的功能，区段内所有监控系统所采集的信息均自动传输进入综控台。区段之间应设隔离，防止相邻区段人员互进信息不能共享。

19.15.5.3非卡报警：指无卡通过通道时，通道会发出声光报警，提示保 安人员，同时会抓拍无卡通过人员的影像资料。

19.15.5.4人员档案：应包括姓名、证件号码、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安全培训状态、通过通道的时间等信息。

19.15.5.5开放式智能通道：包括通道外壳、天线、通道控制器、警灯、红外开关等。识别用户的智能卡，判断用户的进出，当无卡用户通过时声光报警，与微机或通道服务器通讯。通道控制器本 身具有防尾随、模糊识别功能。

19.15.5.6视频服务器：安装监控压缩卡，与通道管理系统进行联动，进行录像、电子拍照。

19.15.5.7发卡器（智能卡阅读器)：读取智能卡信息，用户发卡与换卡。

19.15.5.8智能卡：系统可以识别各种类型的智能卡，支持长距离与短距离两种卡。

19.15.5.9综控台：指门禁系统管理的综合控制室，汇总所有监控系统所采集的信息。当有人员通过时，相关管理人员的电脑马上会显示相应的信息。

19.15.5.10室外型通道：应具有抗低温（零下30摄氏度）、防水、防雷击设计。

19.16承包人应按照治安管理主管部门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等区域设置治安视频监控系统，设备配置和技术参数应当满足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20.卫生和急救设施**

20.1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邀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专业的检查及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20.2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至少一套担架，用于一旦发生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21.对外宣传**

21.1除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名称牌以外，承包人为自身企业形象需要所做的任何设立在现场范围内的，包括现场临时或永久围墙内外，任何带宣传意义的标语、名称、图画都应经监理人批准；未经监理人批准的任何上述宣传物都由承包人负责按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消除，不管是否源自承包人。

21.2如果承包人计划在任何新闻出版物或媒体上做有关本工程的报道或宣传等，承包人应提前将宣传报道材料报审批，以确保所有宣传报道材料的准确性、正确性和统一性。

21.3发包人有权拒绝或禁止承包人或承包人的任何人员或其他组织或人员做任何有关本工程的宣传报道或引用发包人有关本工程的任何宣传材料。

**22.现场例会**

22.1监理人将主持召开由发包人、工程指挥部、承包人、设计人、其他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出席的每周一次的生产例会，在监理人认为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一部分人参加的其他会议，承包人应保证三位能代表承包人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同时确保在合同关系上受他控制的任何人的出席。

22.2由监理人召集并主持的生产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会议纪要由监理人整理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将如实反映会议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如监理人在会议纪要发出后24小时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则会议纪要的全部内容对各方产生合同约束力；对在上述时限内提出的任何有效异议，监理人应将此类书面异议转发给其他出席会议方，有异议的事项在下一个会议上更新讨论或由监理人依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发出相应指示；但对任何事项的异议，不影响会议纪要中无异议的事项的合同约束力。

22.3承包人应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包括所有分包人出席的内部生产协调会，并提前24小时将每次会议的时间和地址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自己决定是否出席：每次会议后48小时内，承包人应将该次会议的会议纪要递交给监理人；会议纪要的格式应等同于监理人每周生产例会的会议纪要的格式。

23.**管理体系**

23.1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依照ISO9001标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在工程实施中严格遵守，包括材料的检验试验、材料和设备的进出场、过程控制、分包人和供应商的选择、不合格品的控制、机械设备和仪器的保养和标定、各种质量记录等方面。

23.2承包人应当制定环境保护方针，并在施工现场依照ISO14001标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23.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依照GB/T28001标准建立健全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24.**垃圾清运**

24.1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并符合当地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及城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

25.**半成品、成品保护**

25.1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括对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移交的成品进行保护，防止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

25.2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实施的工程或工作的半成品、成品等，相关保护工作由其自行承担；如果工作面或成品己移交给承包人，则由承包人负责上述成品的保护工作。

25.3在各种交叉作业中，承包人负责对分包人和其它承包人的工作成品进行保护管理；由于野蛮施工或意外致使成品损坏时，承包人应当恢复原状或如实赔偿。

25.4在工程施工中的任何阶段，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要求组织专业队伍进行开荒保洁、清洗保洁。

26.**临时工程与设施**

26.1 —般要求

26.1.1临时工程与设施应包括为实施永久性工程所必需的各项相关的临时性工作，如：临时道路的修建与维护；临时电力、电讯线路的架设与维护；临时供水、排污系统的建设与维护有及其他相关的临时设施等。承包人应按不同的类型和需要，对临时工程与设施进行设计。

26.1.2承包人在进行临时工程与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时，应遵守许昌市运输管理、公安、供电、电信、供水、环保、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26.1.3承包人应将临时工程的设计与说明书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的详细图纸，在开工前至少21天报监理人审批。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在现场开始进行任何临时工程的施工。

26.1.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临时工程和设计图纸后的7天内完成审批并通知承包人，这种批准是对于该项临时工程与设施开工的书面同意。

26.1.5各项临时工程开工之前，承包人应取得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及其他当事人的同意，并取得书面协议。监理人将据此作为审批开工的条件。

26.1.6除非另有协议，当永久性工程完工，报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移去、拆除和处理好全部临时工程与设施，并将临时工程所占用的区域进行清理或恢复原貌后，报监理人检查验收。

26.2临时设施

26.2.1 供电

26.2.1.1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实施与维修所需全部电力(包括提供监理人驻地的用电)负责提供、安装和保养全部施工和(包括监理工程驻地用电)设施，并供应与分配作出配置。此外，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配备发电机组，作为后备电源，以保证电网停电时能继续进行施工。承包人应负责安装、联接、操作、维修、燃料供应等，直至竣工证书签发之日止。

26.2.1.2承包人应将拟议的发电与配电系统的说明与图纸，报监理人批准。

26.2.1.3承包人的电力安装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电力标准，或监理人批准的其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6.2.1.4本工程交工时，承包人应将所安装的发电与配电系统(监理人驻地除外)全部拆除，但在交工前双方另有协议者除外。

26.2.1.5发包人、工程指挥部协助承包人就建立临时电力系统同当地政府和电力部门联系并取得批准。

26.2.2电信设备

26.2.2.1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工程指挥部协助下负责就建立临时电信系统同当地政府和电信部门联系，并取得批准。承包人应负担因建立临时系统所发生的有关修建、连接、安装和维修费用，并给有关管理部门缴纳有关电信费用。本工程交工时，承包人应拆除临时电信的所有设施，但在交工前双方另有协议者除外。

26.2.3供水

26.2.3.1承包人在实施和维修本工程期间，应负责提供、安装和保养全部施工和生活用水(包括监理工程驻地用水)设施，并保证按施工用水要求和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持续不断地供水。

26.2.3.2承包人应将拟议的供水系统的说明与图纸，报监理人批准。

26.2.3.3本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将临时供水系统全部拆除，但在竣工前双方另有协议者除外。

26.2.4污水与垃圾处理

26.2.4.1承包人应负责安装、维修和管理建筑红线内外临时排污系统，用以排放全部施工和生活污水和废水至市政污废水管网。

26.2.4.2排污系统的设置说明及图纸应报监理人批准，同时还应获得当地政府的水利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认可。其设置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并且不妨碍当地排水作业。

26.2.4.3承包人应负责处理所有工作区域的垃圾，和提供工地污水处理与清洁工作所需的全部设备和劳力，直到工程竣工为止。

26.2.4.4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将其排污设施全部拆除(监理人驻地除外)，但在竣工前双方另有协议者除外。

26.2.5临时道路

26.2.5.1承包人负责的交通导行路和自行修建的临时道路，应将拟修建的详细设计与说明，提交监理人批准。

26.2.5.2修建的临时工程应包含设置标志、护栏、警告装置、防撞墩以及其他工程安全设施。临时道路的标准，应不低于现有道路的标准，除非监理人另有准许，临时道路的宽度应不小于现有道路的宽度。

26.2.5.3在临时道路的起点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T900-2010)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768-2016)，设置规范化的交通标志、标牌，保证施工安全和交通安全。夜间在施工区设置频闪灯，以示警告。设置的交通标志标牌经交管部门验收合格，确保标志准确、规范。

26.2.5.4工程结束后，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凡因施工需要而临时増加的设施均应拆除，并应经监理人检验合格。

26.2.6临时用地

26.2.6.1临时用地分为围挡内临时用地和围挡外临时用地。

26.2.6.2临时用地可用于承包人办公生活用地、仓库与料场、预制场地、工地标养室及临时道路用地、临时堆土场等，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制定临时工程用地计划表报送监理人并报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批准。

26.2.7承包人驻地建设

26.2.7.1承包人应建立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医疗卫生、车间、工作场地、仓库与贮料场及消防设施。

26.2.7.2驻地由承包人自行选址，但应服从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

26.2.7.3驻地建设的总平面布置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防火安排，并应得到监理人事先批准。

26.2.7.4驻地建设的管理与维护，应满足科学管理、文明施工的要求。工程竣工之后，承包人应将驻地恢复原貌，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但竣工时双方另有协议者除外。

26.2.7.5承包人应为工程现场提供按现己开工项目所使用的材料、颜色、标准的围挡，按规定标准进行日常维护，并根据工程进度需要，进行必要改造。

26.2.7.6承包人应在现场最显目的位置，设立一个钢质现场名称牌，用于书写项目名称、发包人、工程指挥部、承包人、设计人、主要分包人等的名称、负责人和企业标志等，书写的格式、名称牌的样式和尺寸、设立的位置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现场名称牌应在工程竣工时拆除。

26.2.8其他驻地建设

26.2.8.1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工程指挥部、监理人、勘察人、设计人等施工现场人员提供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现场办公、值班宿舍和现场会议室的用房。

26.2.8.2发包人现场办公房间一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5m2; 工程指挥部现场办公房间一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5m2;勘察人和设计人共用现场办公房间一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5m2;项目部驻地和各个车站、区间工区应为监理人分别设置现场办公房间一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5m2,值班宿舍一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5m2;项目驻地提供使用面积不少于50m2公共会议室一间，会议室须配备视频会议设备。

26.2.8.3办公、生活所需各项设备、设施、物件、器具、用品等由使用人员自行配置。

26.2.9工地标养室

26.2.9.1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在其驻地建立工地标养室，面积和功能应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规定要求。

26.2.9.2承包人应委派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承担取样、制作、标养等工作，并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送检工作。

26.2.9.3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工地标养室的所有设施、设备、器材等拆除、恢复。

26.3临时工程和设施应根据许昌市的现行相关规定，并符合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27.**竣工交付**

27.1在工程竣工后，不管发包人是否己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己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

27.1.1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27.1.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粧、锚杆等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允许保留；

27.1.3清洗工程的所有路面、洞室表面等；

27.1.4修缮所有损坏、消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27.2整个工程应达到干净、整洁和能随时投入使用的状态。

27.3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监理人，以便监理人有足够的时间做好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完成所必须的竣工资料的准备。

27.4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人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统一规定的竣工验收单；竣工验收单在通过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后，将被理解为监理人签发的工程竣工证书生效；承包人最近一次向监理人递交竣工资料的时间将成为工程竣工证书的签发时间，即工程竣工时间。

27.5承包人在确定竣工验收的时间时，应确保在竣工验收时：

27.5.1工程的所有部分己被监理人认为可以投入使用；

27.5.2所有的系统、设施、设备己经过自检测试，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要求；包括相关厂家说明、操作说明的整个工程的维修手册己准备完毕；

27.5.3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所有工作己完成并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标准；

27.5.4所有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己按要求递交给监理人、发包人和相关管理机构；

27.5.5政府消防管理机构、人防管理机构、劳动安全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己对消防系统、人防设施、电梯和整个工程进行了初步检查；承包人己对上述初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毕。

27.5.6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相关前置条件己完成。

27.6承包人应依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整个工程承担保修责任，并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二、****工程技术规范清单**

本工程施工及安装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及标准的规定。目前指定使用如下：

1. **施工规范、规程及验收标准**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及规范名称 |
| 1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 2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2005年版) |
| 3 |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 4 | 《远动终端设备》（GB/T 13729-2002） |
| 5 | 《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生产工艺技术规程》（JC/T 2030-2010） |
| 6 | 《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GB/T 22082-2008） |
| 7 |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 |
| 8 |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 9 | 《型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技术规程》（JGJ138-2001） |
| 10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 11 |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DBJ 01-611-2002） |
| 12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 13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
| 14 |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50689-2011 |
| 15 | 《铁路信号设计规范》（TB10007—2017） |
| 16 | 《铁路无缝线路设计规范》（TB10015-2012）； |
| 17 | 《铁路特殊路基设计规范》（TB 10035-2006）； |
| 18 | 《铁路隧道耐久性性设计规范》（TB10005-2010） |
| 19 | 《铁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TB10121-2015） |
| 20 | 《铁路桥梁钢结构设计规范》（TB10091-2017） |
| 21 | 《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TB10093-2017） |
| 22 | 《铁路路基支挡结构设计规范》（TB 10025-2006）； |
| 23 | 《铁路路基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TB10118—2006） |
| 24 | 《铁路路基设计规范》（TB 10001-2016/J447-2016）。 |
| 25 | 《铁路路基电缆槽》通用参考图（通路（2017）8401） |
| 26 | 《铁路混凝土桥面防水层技术条件》（TB/T 2965-2011） |
| 27 | 《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TB10005-2010） |
| 28 | 《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24-2010） |
| 29 | 《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技术指南》（铁建设［2010］241号） |
| 30 | 《铁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TB10017-99） |
| 31 | 《铁路工程绿色通道建设指南》（铁总建设[2013]94号） |
| 32 | 《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111-2006)（2009版） |
| 33 | 《铁路工程结构混凝土强度检测规程》(TB10426-2004) |
| 34 | 《铁路工程建设标准局部修订条文汇编》（第2版） |
| 35 | 《铁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TB10218-2008） |
| 36 | 《铁路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TB10501-98) |
| 37 | 《铁路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TB10106-2010） |
| 38 | 《铁路边坡防护及防排水工程设计补充规定》（铁建设[2009〕172号) |
| 39 | 《数字集群通信工程设计暂行规定》YD/T 5034-2005 |
| 40 | 《数字集群通信工程技术规范》GB/T50760-2012 |
| 41 |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 8163-2008； |
| 42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
| 43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GB50395-2007 |
| 44 | 《市域快速轨道交通设计规范》（T/CCES 2－2017） |
| 45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 46 |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 47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 48 | 《商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DGJ32/J67-2008） |
| 49 |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
| 50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50225-2005） |
| 51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 |
| 52 |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2007）； |
| 53 |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2005）； |
| 54 | 《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 |
| 55 |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
| 56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 57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
| 58 |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
| 59 |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 60 |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164-2002） |
| 61 |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GB/T 50064-2012） |
| 62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 63 | 《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范》（JBJ/T111-98） |
| 64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 6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 66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 67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 68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 69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 70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
| 71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 72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 73 | 《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GJ/T 476-2015） |
| 74 | 《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GJ/T 476-2015） |
| 75 |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
| 76 |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
| 77 | 《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50106-2010） |
| 78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版） |
| 79 | 《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GB50007-2011） |
| 80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 81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 82 |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 83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
| 84 | 《火力发电厂和变电所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9-2006） |
| 85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99-2013） |
| 86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
| 87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 88 |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50476－2008） |
| 89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 9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 91 | [《河南省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41/138-2014）](http://book.kongfz.com/19361/111725486/) |
| 92 | [《河南省基坑工程技术规范》（DBJ 41/139-2014）](http://book.kongfz.com/19361/111725486/) |
| 93 | 《关于发布铁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等44项铁路工程建设标准局部修订条文的通知》（铁建设[2009]62号） |
| 94 | 《固定软交换工程设计暂行规范》YD 5153-2007 |
| 95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 96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 97 |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
| 98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 99 |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 -2012） |
| 100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 101 |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526-2010 |
| 102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 |
| 103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 104 |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5-2010）； |
| 105 |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J115-2009 |
| 106 |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 107 |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0) |
| 108 |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GJG18-2012） |
| 109 |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
| 110 | 《钢管混凝土结构设计与施工规程》（CECS28：2012） |
| 111 |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 112 |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174-2010） |
| 113 | 《盾构隧道管片质量检测技术标准》（CJJ/T 164-2011） |
| 114 | 《盾构法隧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46-2017） |
| 115 | 《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允许偏差》（GB/T 12325-2008） |
| 116 |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1993） |
| 117 |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2-2008） |
| 118 | 《电力装置的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3-2008） |
| 119 | 《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设计技术规程》（DL/T 5003-2005） |
| 120 |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GB 50260-2013） |
| 121 | 《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 8702-88） |
| 122 |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99-1999（2003年版） |
| 123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 124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 125 | 《地铁杂散电流腐蚀防护技术规程》（CJJ 49-1992） |
| 126 | 《地铁限界标准》（CJJ96-2003） |
| 127 | 《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
| 128 | 《城市轨道交通直流牵引供电系统》（GB 10411-2005） |
| 129 | 《城市轨道交通照明》（GB/T 16275-2008） |
| 130 |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B/T 12758－2004） |
| 131 |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 50909-2014） |
| 132 |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50490-2009 |
| 133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04－2008） |
| 134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 135 | 《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建设风险管理规范》（GB 50652-2011） |
| 136 |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声学要求和测量方法 》（GB14227-2006） |
| 137 |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GB/T26718-2011 |
| 138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 139 | 《补偿收缩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T 178-2009） |
| 140 |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1） |
| 141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
| 142 | 《LTE-M 系统工程设计规范》（T/CAMET040073—2017） |
| 143 | 《35kV～110kV变电站设计规范》（GB 50059-2011） |
| 144 |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
| 145 |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
| 146 |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51158-2015 |

相关国家、部颁发的其他规范和标准，以上技术标准如有更新版本的，遵照新版本执行。

**三、其它专业技术标准**

以正式的施工图纸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保证金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费率（大写）（小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的投标费率，工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等相关规定及要求。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资质证号 |  |
| 投标报价（费率,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 | （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质量 | |  | | | |
| 投标工期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提供）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三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以下简称合同）招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发包人各执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三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五、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我们，［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以下称“授权人”），共同授权联合体成员——［被授权人单位全称］（以下称“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全权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有关［项目名称］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只有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以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名义并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授权人1：［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2：［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安全、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6）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

（7）冬雨季施工、施工排水措施

（8）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9）合理化建议

（10）创新技术

（11）扬尘治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一）组织机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简 况 | | | | | | |
| 申请公司名称 | |  | | | | |
| 主要业务 | |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
| 2.领导人员名单 | | | | | | |
| 董事长 | |  | | | | |
| 总经理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3.股东人员名单（股份占20%以上者） | | | | | | |
| 股东名称 | | |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控股公司名称 | |  | | | | |
| 4.拟参与本项目施工的下属工程公司或工程专业公司名单 | | | | | | |
|  | | | | | | |
| 5.驻许昌办事处或联系机构名单 | | | | | | |
| 名称 | 地址 | 负责人姓名 | 电话 | | 传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二）组织机构框图

1.组织机构框图

(注：叙述或用附图表示公司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的关系）

2.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框图

## （三）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职称/职务 | 资格证书  编号 | 拟在本工  程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指评标办法附表2中人员资历要求表所列人员。

##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项目经理 | |
|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 | | | 级 | 专业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 |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项目经理类似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项目业绩仅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 龄 |  |
| 性别 |  | 现任职务/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院及专业 |  |
| 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  | 工作年限 |  |
| 工作经历 | | | |
| 年—年 |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类型和金额）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需填报本表的主要人员包括“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中除项目经理外的所有人员。

2.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上岗证等相关资料（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复印件附后。

3.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附后，证明文件应至少附以下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首尾各两页及能证明业绩的其他相关页）；

（2）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

## 资格审查资料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全体成员的相关证件及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后附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2016年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6、速动比率 | % |  |

备注：在此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正在施工的和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应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提供的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它材料（具有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1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1.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1.2、在建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2.1.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

4.2、与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相对应的资质证书，人员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

4.3、其他承诺（见附件）

附件：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1）鉴于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特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保证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同时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

（2）我方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违反合同中关于工期、质量、安全的相关约定，招标人有权将我单位承担的相关工作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合格承包人予以完成，我单位保证服从招标人安排，并配合履行相关手续、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损失。

（3）我方承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我方承诺：我方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无控股或管理关系，我方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5）我方承诺：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合同争议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虽有但无败诉的相关证明材料）违法行为记录及有关行政处罚，且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